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1 月 4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 勇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0	4:00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0	4:0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賴 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林麗芳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3:35	4:0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簡永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3:35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4:00
柯倩儀女士	增選委員	2:30	4:00
曾勁聰先生	增選委員	2:30	4:00
呂迪明女士	增選委員	2:30	4:00
姚 銘先生	增選委員	2:30	4:00
潘健希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委員會秘書)	2:30	4:00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馬惠就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李詩萍小姐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施淑娟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曾超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李嘉瑩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未克出席者：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戴秀鳳女士	增選委員
莫兆麟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 主席表示，侯金林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9 月 2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記錄

2.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2007/2008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20/2008 號)

3. 李詩萍小姐介紹文件。她表示近日有大型連鎖店倒閉，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已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特別櫃位服務，以協助他們尋找新工作。此

外，勞工處將於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將軍澳的天幕廣場舉行大型招聘會，屆時場內會有超過 20 個招聘攤位，為求職者安排面試。

4. 賴心先生建議勞工處把招聘會的宣傳海報及單張交給區議員協助分發，以便加強在地區上的宣傳效果。

5. 藍偉良先生表示，香港市民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相信應可在鄰近北區的深圳特區找到不少工作機會，他建議勞工處與中國勞動局加強合作，為香港市民舉辦不同類型的內地招聘會，增加就業機會。

6. 盧珮珍女士表示，文件中表八所顯示的最低平均每月薪金約為 5,000 元，她詢問該資料是否準確。

7. 李詩萍小姐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 勞工處的職員會定期把就業中心招聘會的海報郵寄給各區議員，希望透過區議員的幫助，加強宣傳效果，使市民不但可從勞工處的互動就業輔導服務網站獲悉招聘會資料，更可透過區議員獲悉招聘訊息；

(ii) 勞工處與內地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已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關係，互通兩地的勞動訊息，並會長期就兩地的勞動政策及就業問題交換意見，但由於現時兩所政府機關並未就兩地招聘進行訊息交流，所以尚未達成任何具體方案。她表示會向勞工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iii) 鑑於統計處是依據各行業的平均薪金編製此文件，而數據中已包括該行業的短期職位及臨時合約職位的薪金資料，因此很難確定所示行業的平均每月薪金是否已是最低水平。

第 3 項——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止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文件第 21/2008 號)

8. 委員備悉報告。

第 4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22/2008 號) (夾附利益申報表)

9. 主席表示收到 10 份活動撥款申請及 3 份利益申報表，分別由委員蘇西智先生、賴心先生及藍偉良先生提交。蘇西智先生是附錄三(C)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香港新界工商總會有限公司北區分會的理事；賴心先生是附錄三(C)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香港新界工商總會有限公司北區分會的幹事；藍偉良先生是附錄三(C)第 1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香港新界工商總會有限公司北區分會的會員。
10. 黃宏滔先生表示「地區健康」項目的撥款申請已超過該項目的預算撥款額，委員會理應沒有足夠的撥款通過其申請。
11. 主席表示鑑於「地區健康」項目申請的撥款總額已超過該項目的預算撥款額，而雖然「義工探訪活動」、「勞工發展項目」、「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及「旅遊及振興本土經濟活動」項目在本年仍有餘款，但仍然不足以支付「地區健康」項目的全部撥款申請，所以請委員會考慮及通過以下調撥安排：（一）調撥上述項目的餘款合共\$11,383 元至「地區健康」項目及；（二）向北區區議會申請調撥\$39,000 元至「地區健康」項目。此外，由於已有復康團體表示有興趣申請撥款，所以建議委員會考慮及通過預留\$10,000 元給「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項目。
1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及調撥安排。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13. 委員會通過附錄一(A)第 1 項至第 5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4. 委員會通過附錄二(B)第 1 項至第 3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旅遊及振興本土經濟活動

15. 委員會通過附錄三(C)第 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地區健康

16. 委員會通過附錄四(D)第 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17. 各項撥款申請內容詳載於附表一。

第 5 項——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18. 李嘉瑩醫生介紹文件。

19. 溫和達先生詢問計劃的資助資格及與衛生署就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的合作空間。

20. 盧佩珍女士就資助計劃提出下列意見：

(i) 建議衛生署仿效過往替學童注射卡介苗及白喉針的做法，派員到幼稚園、幼兒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為合資格兒童進行流感疫苗注射，相信不但可減少家長的煩惱，更無須他們額外支付私家醫生的其他收費及；

(ii) 希望衛生署考慮在職貧窮戶的苦況，建議讓他們跟其他綜援戶一樣，獲得在母嬰健康院接受免費流感疫苗注射的服務。

21. 曾勁聰先生就資助計劃提出下列提問及意見：

(i) 鑑於計劃的對象是幼兒，他詢問衛生署是否已向各幼兒中心作出宣傳，使家長了解整套疫苗資助計劃的運作及；

(ii) 建議衛生署定期向當區區議會簡報區內已接受流感疫苗的兒童數目，從而讓區議會了解及監測整套計劃的成效。

22. 葉曜丞先生就資助計劃提出下列提問及意見：

(i) 由於近日有不少志願團體希望與區議員合作推行上述計劃，為當區幼兒提供疫苗注射服務，並於稍後向衛生署申請發還資助金額，所以他希望了解現時衛生署是否已批准其他志願團體參與此項計劃及；

(ii) 幼兒是否有需要接受為期 2 次的流感疫苗注射及 2 劑疫苗接種須

相隔多少時間。

23. 姚銘先生表示透過衛生署的網頁，可讓市民更清楚了解各醫生的收費，但他發現疫苗價格的差距甚大，所以希望了解箇中原因。
24. 簡永輝先生表示以往均有病者因接受疫苗接種而導致死亡的個案，他詢問疫苗是否百份百安全。
25. 李嘉瑩醫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獲資助的兒童必須是香港居民，如擁有香港的出生證明或父母的其中一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衛生署亦已為私家醫生預備了相關指引，協助醫生核證兒童的參與資格。市民亦可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熱線電話 (2125 2125)及透過資助計劃的網頁 (www.ivss.gov.hk)查詢。此外，衛生署歡迎各區區議員提供協助，並將於 12 月底舉行兩場交流會，為各區議員及其助理介紹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 (ii) 根據過過往數據，每年 1 月至 3 月為流感高峰期，是次計劃在 11 月 1 日展開；兒童在流感高峰期前接種了流感疫苗可減低感染流感病毒後所帶來的影響。由於計劃有時間因素，而私家醫生過往是流感疫苗的主要服務提供者，並與大部份兒童及家長建立了互信的關係；並且掌握兒童的病歷記錄，有助推行是次計劃和減低注射疫苗的風險；
 - (iii) 衛生署在本年 10 月中已致函全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詳細介紹整個注射計劃的內容及運作，並在母嬰健康院派發資料單張，再配合各類型的媒體廣告宣傳，向各家長介紹計劃詳情；
 - (iv) 由於每名醫生申請發還補助金額時須同時交回每名接受疫苗注射兒童的家長「授權表」，「授權表」上有兒童接受疫苗注射的資料和年齡，可協助政府掌握接受疫苗的人數以及作為監察計劃的參考資料；
 - (v) 所有從未在同一季度接受過兩劑流感疫苗注射的兒童，均需接受兩劑流感疫苗注射，而兩劑疫苗接種時間需至少相隔 4 個星期；
26. 曾超賢醫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補充：

- (i) 為增加私家醫生服務收費的透明度，衛生署已把參與計劃的醫生診所地址、電話號碼及注射服務收費上載至資助計劃網頁，以便市民更清楚了解收費詳情；
 - (ii) 香港政府已提醒並建議藥廠預留疫苗以配合是次計劃，而家長可自由選擇合適的私家醫生為兒童接種疫苗；
 - (iii) 整體而言，流感疫苗是十分安全的，注射處可出現輕微腫痛，一般而言，嚴重的副作用並不普遍，但世界上並沒有任何一種疫苗是絕對安全的，如對雞蛋或曾對流感疫苗或其中成份有過敏反應的兒童，都不宜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私家醫生亦有責任在注射前向家長查詢及了解兒童的身體狀況及病歷，希望能減低不良反應或併發症的風險。
27. 潘忠賢先生建議衛生署開放轄下各門診中心為有需要兒童提供流感疫苗注射服務，以方便更多家長。此外，他亦希望了解與社區團體合作提供疫苗注射服務的可行性及責任問題。
28. 黃宏滔先生就資助計劃提出下列提問及意見：
- (i) 倘若兒童分別於不同的私家醫生接受第一劑及第二劑的疫苗注射，他們的身體會否出現任何不良反應；
 - (ii) 如私家醫生在非診所範圍提供流感疫苗注射時出現任何突發狀況，他們是否需要負上任何責任；
 - (iii) 建議衛生署提供更多醫療支援服務予綜援戶。
29.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大量兒童前往私家醫生接受疫苗注射，他擔心注射費用會因疫苗供求問題而有所增加。此外，他亦建議衛生署購買更多疫苗，避免出現短缺，影響計劃的推行。
30. 曾超賢醫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補充：
- (i) 任何社區團體或、地區人士及私家醫生在非診所範圍籌辦或提供流感疫苗注射服務前，需審慎考慮有關安全及法律問題，並須注意下列事項：（一）疫苗須由醫生處方；（二）確保有足夠合資格或已受訓的醫護人員即場提供服務和支援；（三）應經由專業

醫護人員評核幼童是否適合接種流感疫苗及；（四）應經由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或由他們個人指導的已受訓人員提供流感疫苗接種，以確保安全；

(ii) 由於兒童的家庭醫生已充份了解有關兒童的身體狀況及病歷記錄，所以衛生署建議兒童應在相同的醫生診所接受第一劑及第二劑的疫苗注射。倘若需要在另一位醫生的診所接受第二劑疫苗注射，兒童亦會被要求提供病歷記錄以作全面了解。鑑於上述疫苗是非常安全的，所以兒童理應不會出現任何不良反應；

(iii) 衛生署已把各參與醫生的注射服務收費上載至資助計劃網頁，由於收費透明度的增加，私家醫生的競爭性亦相對地增加，所以兒童理應可以更便宜的價錢接受注射服務；

(iv) 衛生署已於早前向藥廠購買大量疫苗，相信不會出現短缺的情況，影響計劃的推行。

31. 主席感謝衛生署為委員介紹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使委員對此計劃有更深入的了解。

第 6 項——其他事項

立法會議題

32.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稍後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討論北區事宜，北區區議會 5 個委員會將各自提交一項議題在會議上討論。他請委員會考慮從社會服務、房屋政策及應付疫症爆發措施等方向發表意見。

33. 盧珮珍女士表示由於現時仍有不少行業的薪酬偏低，所以她建議以最低工資作為本年度委員會提交立法會討論的議題。

34. 溫和達先生表示鑑於北區設有堆填區及屠場，而且每日均有大量人次使用鄰近的跨境通道往返內地及香港，他憂慮北區爆發疫症的風險較其他地區高，所以他建議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應付北區爆發疫症的措施。

35. 賴心先生表達對北區就業問題的關注，他建議委員會以創造北區的就

業機會為本年度提交立法會的議題。

36. 藍偉良先生表示北區為新發展社區，大量基層人士會於稍後陸續遷入，他認為若區內的兒童福利發展措施完善，北區的未來發展會有顯著的優勢，所以他建議以兒童福利發展為立法會議題。此外，他亦建議秘書處，若日後有類似議題需要討論，可及早通知各委員，以便各委員有更充裕時間準備。
37. 劉國勳先生建議以檢討房屋政策為立法會議題，他表示大部分北區居民均受公屋單位的調遷問題困擾，由於現時新界區仍沒有劃分為東與西兩區，不少新界東居民在申請調遷時，被安排入往新界西地區，造成許多不便，往往需要區議員及房屋署進行協商及調解，所以他希望與立法會議員討論上述議題，消除居民的困擾。
38. 葉曜丞先生贊成劉國勳先生的提議，他表示有關的公屋調遷政策會衍生很多鄰舍、社會及教育問題，他希望立法會盡快檢討房屋政策。
39. 蘇西智先生表示大部分新移民均喜歡遷入與中國邊境鄰近的北區，以方便他們回鄉探親，但卻造成北區公屋的入住情況緊張，因此他建議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房屋政策，研究在北區興建更多公屋的可行性。
40. 黃宏滔先生表示現時北區的公屋單位已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而且調遷申請表格混亂，申請調遷者往往會被安排入住其他地區，引發大量社會問題，所以他贊成以檢討房屋政策為立法會議題。
41. 廖國華先生表示各委員已提出多項議題，他建議主席可預留更多時間給各委員討論，不需要急於在是次會議上確定在立法會討論的題目。
42. 潘忠賢先生表示雖然房屋政策的劃分區域已不合時宜，亦經常造成不少問題，但公屋調遷問題仍可交由社會福利署跟進及解決。他指出香港現在的堅尼系數排名已在世界前列位置，市民薪酬偏低及在職貧窮問題非常嚴重，他贊成盧珮珍女士的提議，以最低工資作為本年度委員會提交立法會討論的議題。
43. 黃成智先生表示政府已決定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程序，而且房屋署亦推出「天倫樂調遷計劃」，為公屋家庭提供調遷機會，讓他們遷往其年長父母或年青一代現居或就近的屋邨，以便互相照顧，因此他認為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最低工資及房屋議題的成效未必顯著。現時全球正

受金融海嘯影響，香港的失業率已開始上升，他建議委員會以探討就業問題為本年度的立法會議題。

44. 主席表示雖然各委員均提出不少對北區有建設性的建議，但委員會只可提交一個立法會議題，鑑於有多位議員提倡以檢討房屋政策為本年度的立法會議題，所以他請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45. 委員會通過以檢討房屋政策為本年度的立法會議題。

北區義工探訪工作小組

46. 賴心先生報告北區愛心探訪活動的活動進度：

(i)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選取永佳利企業有限公司為禮物包承辦商，並決定禮物包需包括下列物品：潤膚膏、冬菇、襪、毛巾、洗衣粉、米及環保袋；

(ii) 工作小組已致函邀請所有北區區議員及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參加北區愛心探訪活動，他請各委員於 11 月 7 日前交回回條，以便工作小組確定參加人數。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將於稍後與各參加者商討，確定運送禮物包的日期及時間；

(iii) 工作小組亦通過由參加者自行釐定弱勢社群的定義，透過登門探訪或公開派發的方式，把禮物包派發給當區需要接受支援的人士。

47. 葉曜丞先生建議讓其他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參與北區愛心探訪活動，避免引起不公平的情況。

48. 黃成智先生詢問活動是否已設立監察機制，避免出現參加者濫發及重覆派發禮物包的情況。

49. 譚見強先生詢問可否與其他團體或學校一起派發禮物包。

50. 賴心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 由於北區愛心探訪活動是屬於社會服務性質，而且大部分委員會

增選委員都是工作小組的成員，所以工作小組通過讓他們與北區區議員一起參與北區愛心探訪活動；

(ii) 鑑於北區各選區的面積龐大，區議員各自擁有不同的服務選區，而且工作小組已要求各參加者須在派送禮物包的過程中拍下活動照片及向工作小組匯報派發時間和地點，以便民政事務處派員監察，所以理應不會出現參加者濫發及重覆派發禮物包的情況。此外，工作小組成員認為各參加者均擁有崇高的品德及操守，不會造出任何毀壞個人名聲的舉動；

(iii) 工作小組已通過參加者可與其他團體一起派發禮物包。

5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是參照上年度政府派發禮物包的計劃而制訂北區愛心探訪活動的內容，並經過詳細討論而決定相關的規則，所以現階段不適宜作出任何重大的更改。他相信活動應可順利舉行，並建議工作小組於活動完結後進行成效檢討。

52. 廖國華先生表示活動是由工作小組經過詳細考慮而制定，他認為上述活動的安排完善，相信活動可順利舉行。此外，他亦贊成主席提出的活動檢討建議。

53.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4. 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1 月